

國立聯合大學舉辦學術活動補助要點

102年3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2年4月1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

103年4月15日第9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4月2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聯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各單位舉辦學術活動、提升學術水準，以促進學術交流及推廣研究成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本校各學術單位、行政單位及研究中心。
- 三、補助範圍如下：
 - (一) 學術會議、學術研討會。
 - (二) 學術展覽或競賽。
 - (三) 研究成果發表會。
- 四、補助原則如下：
 - (一) 各單位舉辦學術活動前，應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。
 - (二) 未獲校外單位補助或補助經費不足者，得依本要點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(含申請校外單位補助文件)提出申請。
 - (三) 本校補助款不得用於校內人員(工讀生除外)之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出席費、車馬費等。
 - (四) 校補助款未經核准不得購置設備。
 - (五) 各項費用應由獲校外補助之經費先行支用，如有剩餘經費，先繳回校補助款。
 - (六) 同一類型學術活動，一年以補助一次為限。
 - (七) 舉辦活動地點須在國內始予以補助。
- 五、本校研究發展處得依學術活動之規模、性質、預期影響等，視年度預算之多寡，給予部分補助，其補助金額如下：
 - (一) 屬國際或全國性學術活動，活動行程一日者，最高補助新臺幣伍萬元；活動行程二日以上者，最高補助新臺幣壹拾萬元，惟如有特殊需求者，可提供資料及相關補充說明專案申請補助。
所謂國際性學術活動，係指與會境外主講者佔所有主講者20%以上或全程以英文發表；所謂全國性學術活動，係指參加者人數需達100人以上，且參與對象為全國相關領域人員。
 - (二) 屬區域性學術活動，係指參加者人數需達50人以上，單日最高補助新臺幣貳萬伍仟元，二日以上者依其規模補助，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伍萬元。
- 六、申請單位應於活動舉辦前一個月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：
 - (一) 申請表。
 - (二) 經費預算表。
 - (三) 活動計畫書(含活動名稱、類別、舉辦目的、活動議程、活動內容、預期成效等)。
- 七、經費請款及核銷情形：
 - (一) 學術活動經核定補助者，於活動二週前申請預算流用(填寫經費流用申請表)。
 - (二) 經費核銷結案：獲補助單位，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結案，總經費如有剩餘，並依第四點第五款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請檢送成果報告表、活動手冊、會議論文集各乙份至研究發展處存檔備查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公布實施。